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9,113	528,910
銷售成本		<u>(567,206)</u>	<u>(495,430)</u>
毛利		31,907	33,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	4,4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	(2,510)	115
行政開支		<u>(33,540)</u>	<u>(34,071)</u>
經營(虧損)／溢利		(1,368)	3,989
融資成本	5	<u>(231)</u>	<u>(1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78)</u>	<u>1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77)</u>	<u>3,88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	(1,194)	—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6</u>	<u>(1,3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838)</u>	<u>(1,38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915)</u>	<u>2,500</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1)	3,857
—非控股權益	<u>24</u>	<u>31</u>
	<u>(2,077)</u>	<u>3,888</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9)	2,469
—非控股權益	<u>24</u>	<u>31</u>
	<u>(2,915)</u>	<u>2,50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03)</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	2,286
使用權資產		4,280	4,6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06	10,000
租賃按金	9	—	457
		<u>14,730</u>	<u>17,3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360	66,35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30,581	32,561
合約資產	11	70,033	69,861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9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9	46,677
		<u>225,499</u>	<u>216,808</u>
資產總額		<u>240,229</u>	<u>234,201</u>
權益			
股本		13,427	11,189
儲備		130,999	122,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426</u>	<u>133,827</u>
非控股權益		609	585
權益總額		<u>145,035</u>	<u>134,41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724	636
租賃負債		15	1,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	403
		<u>1,217</u>	<u>2,9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923	94,282
應付董事款項		1,810	—
應付稅項		403	—
租賃負債		2,841	2,597
		<u>93,977</u>	<u>96,879</u>
負債總額		<u>95,194</u>	<u>99,7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0,229</u>	<u>234,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522</u>	<u>119,9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6,252</u>	<u>137,3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該公司控股方戴劍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且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的界定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i)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

(ii) 翻新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28,594</u>	<u>70,519</u>	<u>599,113</u>
分部業績	<u>27,744</u>	<u>4,158</u>	31,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45)
行政開支			(33,489)
融資成本			<u>(142)</u>
除稅前虧損			<u>(1,5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2,944</u>	<u>45,966</u>	<u>528,910</u>
分部業績	<u>30,376</u>	<u>2,823</u>	33,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
行政開支			(33,659)
融資成本			<u>(89)</u>
除稅前溢利			<u>3,87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528,594</u>	<u>482,944</u>

附註：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分部的收益。

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3	97
— 合約資產	62	58
— 貸款及應收利息	(2,645)	(40)
	<u>(2,510)</u>	<u>11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1</u>	<u>11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03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75</u>	<u>(1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8</u>	<u>(12)</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101)</u>	<u>3,85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69,107</u>	<u>5,594,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03)</u>	<u>0.0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000	64,55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988	64,4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	9,749	1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3	2,1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372	2,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61,360	66,816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	(457)
流動部分	61,360	66,359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043	60,647
91至180日	786	2,443
181至365日	572	994
1至2年	254	87
2年以上	333	303
	47,988	64,474

10.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670	31,846
應收利息	2,596	755
	<u>33,266</u>	<u>32,601</u>
減：減值虧損	(2,685)	(40)
	<u>30,581</u>	<u>32,561</u>

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	—
減值虧損撥備	2,645	40
	<u>2,685</u>	<u>4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2%)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港元計值，及應收貸款約29,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34,000港元)由一間被借款人控制的公司的股權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人民幣計值。

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總額約為44,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70,000港元)，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67,659	68,409
— 翻新服務	2,374	1,452
	<u>70,033</u>	<u>69,861</u>
包括：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67,659	68,409
翻新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3	345
翻新服務的應收保固金	2,371	1,107
	<u>70,033</u>	<u>69,861</u>

合約資產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合約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823	80,261
應付保固金	2,226	1,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0	6,114
應計薪金	6,937	6,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57	857
	<u>88,923</u>	<u>94,282</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359	69,445
91至180日	6,178	6,544
181至365日	8,425	2,314
1至2年	619	926
2年以上	1,242	1,032
	<u>70,823</u>	<u>80,26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所有(100%)收益均來自提供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開展該等業務。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幾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70%，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9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8.9百萬港元增加約70.2百萬港元或13.3%。這主要是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3.9百萬港元轉盈為虧。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61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4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一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35.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17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3.6百萬港元。17份翻新合約中有12份已於本年度內開始。

未來發展

隨著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的獲授合約數量持續增加，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的發展前景樂觀。我們將重點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的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香港樓宇翻新之意識的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2.9百萬港元增加約45.7百萬港元或9.5%至本年度的約528.6百萬港元。不時會有三個地區的定期合約項目同時進行。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共有四個地區定期合約項目，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束。

翻新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53.3%至本年度的約70.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合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3%(二零二四年：6.3%)。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8.9%。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2%(二零二四年：6.3%)。於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承建商之間在地區定期合約項目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格降低，毛利率相應下降。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0%。於本年度，本集團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0%(二零二四年：6.1%)。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37.8%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8%至本年度約33.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略為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負29.9%(所得稅開支)及正0.31%(所得稅抵免)。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變動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分部樓宇維修保養的毛利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2,800,000股(二零二四年：5,5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透過二零二五年一月的股份認購，本公司以每股0.0121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18,8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及3.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出具的履約擔保的擔保，並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車輛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5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3,643</u>	<u>1,25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4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118,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使用，並已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一般營運資金	9.53	(9.53)	—
投資潛在新項目／商機	4.00	(4.00)	—
	<u>13.53</u>	<u>(13.53)</u>	<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5.8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未在特定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全部送出。除若干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公告披露外，本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慣例。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個別獲通知及告知本公司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王瀟嘉先生（主席）、鄭海鵬先生及孫群英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致寶信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致寶信勤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s://chsc.com.hk>)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